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会计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强化了财务工作合规性管理，有效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与披露水平，符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